**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 | |
| **评价年度** | 2024年度 | **评价类型** | 财政评价 | |
| **委托评价单位** | 合水县财政局 | **评价机构名称** | 甘肃正成鸿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评价对象名称** | 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实** **施** **目** **的** |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 | | | |
| **资 金 情 况（万元）** | **预算安排资金** | 2,387.25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 | | 2,387.25万元 |
| 其中：省级财政 |  | 其中：省级财政 | |  |
| 县级财政 | 2,387.25万元 | 县级财政 | | 2,387.25万元 |
| **实际支出资金** | 2,387.25万元 | **结转结余资金** | | 0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绩效**  **目标** | 1.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2.确保城市管理秩序良好；  3.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4.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5.城区及部分乡镇PM2.5指数达到标准。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 **评价范围** | 2024年度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整体支出 |
|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量化评分标准的通知》（甘财绩〔2025〕3号）；  7.《中共合水县委合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合发〔2024〕7号）；  8.《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合财发〔2025〕59号）；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围绕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31个。部门规划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2%、10%、26%、28%、4%、10%、10%。 |
| **评价方法** | 目标管理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比较法。 |
|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抽样调查、现场调研、结构式访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开展。 |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 89分 | | | **评价等级** | | 良 | |
| **绩效**  **分析** | **指标** | 部门  规划 | 运行  成本 | 管理  效率 | 履职  效能 | 社会  效益 | 可持续  发展能力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合计 |
| **得分率** | 96% | 100% | 77% | 100% | 100% | 75% | 80% | 89% |

**五、存在的问题**

|  |
| --- |
| 1.财务管理制度覆盖面不全，缺乏专项管理制度，如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导致没有明确的归档标准，调取部分档案查阅时较为混乱，上年度财务资料未及时归档。  2.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中期规划建设存在关键要素缺失，未单列智慧城管专项规划，与省级"一网统管"要求存在差距；监督考核形式化，规划落实情况未纳入干部绩效考核中；评价机制缺失，未建立科学的规划实施评价体系。  3.群众对城管工作的不满核心在于执法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平，对摆摊区域管理“一天一个样”，缺乏明确规范，摊贩无所适从，作出处罚时过度依赖罚款手段，而非疏导管理，加剧了群众的对立情绪。 |
| **六、有关意见建议** |
| 1.建立健全《合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财务管理办法》及5个配套细则，开展监督问责机制，每季度开展财务交叉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专题培训。  2.建立专项智慧城管规划，建立“四个一”推进机制，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建立“双评价”制度，年度评价：重点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中期评价：全面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完善监督考核，将结果纳入干部绩效考核中。  3.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有效的投诉反馈和问责机制；提升执法透明度，明确政策执行标准，避免随意性；注重民生导向，平衡城市管理与群众生计需求。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1.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2.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3.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